

# 化粧品產銷證明、銷售證明、製造工廠證明申請函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一、主旨：本公司為外銷至\_\_\_\_\_需要，擬申請下列證明文件（請填入申請份數），請惠予辦理。

證明書		中文	英文
化粧品產銷證明	甲式		
	乙式		
化粧品銷售證明（非國產之輸入產品）			
化粧品製造工廠證明			

二、輸出產品名稱如下：

申請者  
業者名  
立切結  
負責人：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加蓋印章）

（加蓋印章）

說明：檢附有關書件及費用如下：

- (一) 填妥之證明書\_\_\_\_\_份、審查費 2,000 元及證明書費新台幣\_\_\_\_\_元。
- (二) 申請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屬委託他廠製造，應檢附製造廠之工廠登記證明及委託製造文件影本）。
- (三) 申請化粧品乙式產銷證明書者，須檢附已於我國銷售證明文件（如銷售合約、出貨證明、發票等文件）及銷售具結書各一份。
- (四) 申請化粧品產銷證明、輸入化粧品銷售證明、化粧品製造工廠證明者，須檢附完成產品登錄之證明文件。
- (五) 申請輸入化粧品銷售證明書者，須檢附原廠授權書或合約書。

本公司切結所申請之產品均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公告規定，如有不實、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